

訴願人 〇〇〇

右訴願人因地籍圖重測及土地界址糾紛等事件，不服臺北市政府地政處（以下簡稱地政處）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〇〇七八〇〇〇號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調處結果通知書，提起訴願，本府依法決定如左：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一、按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法所稱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第七十七條第八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行政法院四十四年度判字第十八號判例：「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之存在為前提要件。所謂行政處分，乃行政主體就具體事件所為之發生法律上效果之單方的行政行為。至行政官署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或理由之說明，既不因該項敘述或說明而生法律效果，自非行政處分，人民對之，即不得提起訴願。」

二、卷查本市北投區〇〇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重測前〇〇段〇〇—〇〇地號現所有權人：〇〇〇—即訴願人、〇〇股份有限公司【八十七年一月十九日辦竣買賣登記】）、同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重測前〇〇段〇〇—〇〇地號現所有權人：臺北市【七十七年九月十七日辦竣徵收登記】）及同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重測前〇〇段〇〇—〇〇地號現所有權人：〇〇〇【八十五年三月七日辦竣繼承登記】）、同段〇〇小段〇〇地號（重測前〇〇段〇〇—〇〇地號所有權人：〇〇〇【已於八十一年十月十四日死亡，迄未辦理繼承登記】）、臺北市【七十九年二月十二日辦竣徵收登記】）土地間界址，於六十六年辦理地籍圖重測地籍調查時，雙方當時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參照舊地籍圖移繪

為界辦理重測。重測結果公告期間，訴願人等一方因重測後面積減少甚多而提出異議，經協調雙方不成立，地政處以六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八六號調處結果通知書予以裁處，訴願人等一方因不服裁處結果而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嗣○○○、○○○等以八十一年四月二十九日申請書檢附三審法院判決書，請求地政處測量大隊將其所有土地之重測資料移送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理標示變更登記。地政處因認本案雖經三審法院分別判決駁回而告確定，惟其訴訟標的為返還土地事件，對於雙方土地間之界址並無實質判決，而以八十一年七月十六日北市地一字第二二九五三號函復測量大隊略以：「.....說明.....二、.....本案....前經本處以六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八六號調處結果通知書依法裁處，○○○（訴願人一方之土地所有權人之一）等既不服前項裁處已訴請司法機關審理，則原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嗣雖經最高法院八十一年四月十三日八十年度臺上字第六八七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維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七十年五月十六日六十九年度訴字第一〇九九二號第一審所為○○○等敗訴之判決，惟於判決主文並無判明系爭界址位置，參照最高法院五十七年度臺再字第一一號民事裁定要旨：『民事判決之既判力並不屬於判決理由』，本案系爭界址既尚未確定，宜由當事人向司法機關訴請繼續處理或雙方協調一致界址後，再憑處理。」

三、測量大隊乃依上開地政處函示意旨以八十一年七月十八日北市地測督字第三四九四號函知○○○及○○○二人。渠等不服，於八十一年八月十三日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府訴字第八一〇五八〇七七號訴願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理由略以：「.....對造○君等人雖不服調處提起訴訟，惟訴訟標的為返還土地，而非確認土地界址，亦即未對原處分機關之調處結果訴請法院處理，此（經）為原處分機關所不否認，則原處分機關自應依首揭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不服調處者逾期（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規定辦理。.....」

四、案經測量大隊以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北市地測督字第五二九〇號函將上開訴願決定理由轉知○○○、○○○及副知訴願人等，並於文內敘明「倘有疑義，請於文到十五日來函表示意見，逾期將逕行依法辦理。」，嗣○○○（為○○○之繼承人）及○○○以八十一年十一月

十日申覆書表示不服，並於同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另訴願人等一方亦提出異議。而○、○二人訴願案經本府審認測量大隊上開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函僅係通知限期表示意見，尚未為任何處分，渠等提起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應不予受理，乃以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三日府訴字第八二〇一八三二八號訴願決定：「訴願駁回。」

五、嗣○○○及○○○二人又以八十二年四月二日申請書請求測量大隊將參照舊地籍圖移繪為界之重測資料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經測量大隊函請地政處釋示，案經該處以八十二年四月三十日北市地一字第一二七〇〇號函示略以：「.....說明.....三、本案本市北投區○○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與同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於.....六十六年重測地籍調查期間，雙方當事人均同意以參照舊地籍圖移繪為界，以舊地籍圖移繪結果，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所有權人○〇〇因面積減少，認為減少之面積被鄰地同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佔用而提出異議，經協調雙方不成立，嗣經本處以六十九年八月四日北市地一字第三一六八六號調處結果通知書依法予以調處，惟○〇〇等不服.....於法定期間內訴請司法機關審理，依內政部六十九年四月十九日臺內地字第六七三四七六號函規定原調處結果已失其效力，惟嗣後法院判決並無確認系爭土地之界址位置，自無從據以辦理，既因〇〇段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地號土地所有權人○〇〇等二人提起訴願，經本府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府訴字第八一〇五八〇七七號訴願決定書決定：『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另為適法之處分。』因此請貴大隊補辦協助指界，如有一方不服者，再依調處程序辦理。」

六、經測量大隊以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北市地測督字第二二六九號函通知土地所有權人於八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到現場協助指界，當日訴願人等一方雖到場，惟表示不同意以參照舊圖移繪之重測後地籍圖辦理協助指界。○〇〇及○〇〇二人則對上開測量大隊八十二年五月十一日函不服，向本府提起訴願，經本府以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府訴字第八二〇四〇二三四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人仍不服，提起再訴願，經內政部再訴願決定駁回，復提起行政訴訟，終經行政法院八十三年度裁字第二六〇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

七、嗣○〇〇及○〇〇二人又以八十三年八月十五日申請書請求測量大隊

迅予辦理重為指界之程序，並將重測資料移送○○地政事務所辦理登記。因案經地政處及測量大隊自八十三年九月十三日至八十六年十一月四日期間數次通知雙方前往現場會同辦理協助指界及召開協調會，雙方土地之界址糾紛並未解決；測量大隊復以八十七年二月十六日北市地測三字第87600六九四00號函檢陳重測界址糾紛案件報告表報地政處，經地政處三度召開協調會後，雙方仍未能達成協議，嗣地政處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一至第四十六條之三執行要點第十三點規定，以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八八二00七八000號調處結果通知書通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略以：「.....說明.....五、本案系爭土地界址，經本處就有關資料詳予研究後，裁處如左.... ..（二）....本案土地界址....仍以參照舊地籍圖逕行施測辦理重測（其界址如所附位置略圖），則甲、乙雙方建地面積各自增加三七平方公尺，似較合理。.....（四）裁處依前揭裁處之界址，系爭各筆土地重測後面積如左（正確面積以本處測量大隊移送登記為準）.... ..六、先生等若不服本案調處結果（即本處裁處），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規定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於接到本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提起確認經界之訴。如逾期不起訴，或雖於期限內起訴而又經撤回者，其界址即以調處結果為準，並由測量大隊據以辦理測量造冊後送本市○○地政事務所逕辦土地標示變更登記。.... ..七、先生等如於期限內訴請司法機關審判，本調處結果即失其效力。.....」訴願人因不服上開調處結果，訴請確認經界，經法院以其單獨起訴，當事人適格有欠缺，其訴欠缺權利保護要件，而予駁回。其提起上訴，亦遭駁回。嗣地政處依他方申請將本件界址糾紛案依上開調處結果逕送本市○○地政事務所辦竣地籍圖重測標示變更登記，訴願人則對上開調處結果通知書表示不服，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向本府提起訴願，六月三日補正程序，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復補充訴願理由。

八、按「土地實施地籍圖重測時，土地所有權人因設立界標或到場指界發生界址爭議時，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應準用同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理，即由該管市縣地政機關予以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接到調處通知後十五日內，向司法機關訴請處理，逾期不起訴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之。又按土地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規定之意旨，在於藉由法院就當事人之爭議為實體的終局判決，以達到解決

紛爭之目的，其所謂『訴請司法機關處理』，應係指向法院提起足以保護其權利及排除其行使權利之障礙之訴訟（例如定不動產經界或設置界標之訴訟）……並獲得法院之實體終局判決而言（參照行政法院七十四年度判字第一五八六號判決）。……」此有內政部七十九年十月十五日臺內地字第840三二一號函釋可資參酌。是以本案地政處就系爭重測前○○段○○—○○、○○—○○、○○—○○、○○—○○等地號土地間之界址糾紛，因當事人間未能達成協議，乃依相關規定作成調處結果，並以上開八十八年一月十二日北市地一字第88200七八〇〇〇號地籍圖重測土地界址糾紛案調處結果通知書通知系爭土地所有權人，核其內容性質，僅係地政處所為單純的事實之敘述、理由之說明及觀念之通知，並不發生具體之公法上效果，自非行政處分。訴願人遽對之提起訴願，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自非法之所許。

九、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爰依訴願法第七十七條第八款之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委員 黃茂榮
委員 薛明玲
委員 楊松齡
委員 王惠光
委員 陳敏
委員 曾巨威
委員 曾忠己
委員 劉興源
委員 黃旭田

中華民國九十一 年十一月五日
市長 馬英九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一巷一號）